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4〕8号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47号），现下达你县（市）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用于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科目。各县（市）必须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自治区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按规定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执行进度，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4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公共服务项目	免费服务项目	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合计
合计	254.10	150.00	404.1
塔城市	46.20	28.34	74.54
额敏县	47.46	31.71	79.17
乌苏市	49.14	16.77	65.91
沙湾市	53.76	31.33	85.09
托里县	20.79	21.48	42.27
裕民县	16.38	12.30	28.68
和布克赛尔县	20.37	8.07	28.44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	唐雪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			404.10	79.17	65.91	85.09	42.27	28.68	28.44
	其中:财政拨款			404.10	79.17	65.91	85.09	42.27	28.68	28.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组建专干队伍人数1210人,以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和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水平趋于适度,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人数	1210人	计划标准	1210人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干人员发放补助次数	12次/年	计划标准	12次/年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登记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北疆补贴标准	175元/人/月	计划标准	175元/人/月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 和优化生育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助人员满意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 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 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